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達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泳鋒

代 理 人 楊盤江律師

相 對 人 西北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月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所為裁定，聲請補充裁定，本院補充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下稱臺中市運動局）及西北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西北運動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以114年度全字第119號裁定，駁回就臺中市運動局部分之聲請，就西北運動公司部分，則漏未裁定，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爰依上開規定就前揭裁定有脫漏部分，為補充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臺中市運動局前於109年7月21日簽訂「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由臺中市運動局將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下稱臺中網球中心）標租予伊，約定租期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14年8月9日止，期滿後伊有優先承租權。伊因租約載明有優先承租權，於承租期間投入大量資金整理修繕及新增設備，規劃長期投資，經營數年有成，計劃在期滿行使優先承租權後可回收成本。詎臺中市運動局為規避聲請人之優先承租權，改依政府採購法

規定以「委託營運管理」方式公告限制性招標，於114年6月19日決標予西北運動公司，臺中市運動局之行為違反誠信原則及裁量濫用，違反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未花錢而以「委託營運管理」為名，行收錢出租之實，圖利西北運動公司，造成市庫損失新臺幣（下同）125萬餘元。臺中網球中心已由臺中市運動局假藉公權力，與西北運動公司強制接管，伊僅固守二辦公室和幾間器材室，完全無法經營，每月薪資支出加上保險費、退休準備金支出，合計64萬4,432元，伊之前已虧損約2000萬元，加上原繼續經營可得獲利，及多年經營之心血及財力付出暨無形損失，合計損失超過數千萬元，已遭受重大損失，且因不能營運而有急迫危險。臺中市運動局於114年5月8日才公告招標，於同年6月19日決標，西北運動公司竟於113年12月15日前即向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申辦114年8月至12日共6場國際網球賽，顯見臺中市運動局與西北運動公司有圖利之授受行為。伊已對臺中市運動局行使優先承租權，雙方就租賃標的物、租金及租期均已確定或可得確定，雙方租賃關係已成立生效，伊已向本院起訴確認租賃關係存在。臺中市運動局與西北運動公司有上開諸多違法、違約、違反誠信行為，嚴重破壞政府信用，西北運動公司則接受臺中市運動局之圖利行為，不值得保護，伊因信賴臺中市運動局將依系爭租約履行，賦予優先承租權，始投入鉅額財力、物力、時間及人力，伊信賴政府機關之行為值得保護，兩造間為私法上租賃關係，租約糾紛應由法院裁判等語。並聲明：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命西北運動公司及臺中市運動局將臺中市○○區○○路000號建物（建號：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號）騰空，連同其上坐落於臺中市○○段00地號土地遷讓返還予聲請人。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免重大損害或因其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而言。至所稱法律關係，凡適於為民事訴訟之標的，有繼續性者皆屬之，無論其本案請求為給付之訴、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揆諸立法旨意，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往往係預為實現本案請求之內容，對當事人之權益影響甚鉅；而法院裁定准為定暫時狀態，僅係就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暫為之處分，其所保全之權利，須經本案訴訟程序確定。是該爭執之法律關係，雖不以現有訴訟繫屬為必要，惟其已提起或將提起之本案訴訟，須能直接確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爭執之法律關係者始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4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釋明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須債權人已為前項釋明，而其釋明如有不足，且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伊向臺中市運動局承租臺中網球中心，並約定於租期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嗣租期於114年8月9日期滿，惟臺中市運動局改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委託營運管理方式限制性招標，而決標予西北運動公司，並假藉公權力，與西北運動公司強制接管臺中網球中心，致伊遭受重大損失而有急迫危險，伊已行使優先承租權，並已向本院起訴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情，固據提出政府電子採購網影本、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契約書、臺中市運動局函文、聲請人新增設備之照片及支出明細、限制性招標公告、決標公告、付款資料、投保明細、西北運動公司之網站公告及貼文、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執據、民事起訴狀影本等為憑，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訴字第2810號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卷宗查核無

01 訛。惟聲請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係請求西北運動公
02 司與臺中市運動局應將臺中網球中心所在建物騰空，連同其
03 坐落之土地遷讓返還聲請人，而為相對人所否認。基此，兩
04 造於本件處分所爭執之法律關係，為西北運動公司與臺中市
05 運動局，是否應將臺中網球中心暨所坐落土地返還聲請人。
06 然綜合聲請人本件聲請意旨，係主張伊已依系爭租約約定行
07 使優先承租權，故伊與臺中市運動局間租賃關係存在等語，
08 而系爭租約關於優先承租權之約定，僅在規範聲請人與臺中
09 市運動局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即僅發生債權之效力，無從據
10 此請求非系爭租約當事人之西北運動公司遷讓返還臺中網球
11 中心，此外，聲請人並未表明其係基於何法律關係請求西北
12 運動公司遷讓返還臺中網球中心予聲請人，自無從認定聲請
13 人已提起或將提起之本案訴訟得確定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所
14 爭執之法律關係。準此，本件依聲請人所為主張及釋明，難
15 認兩造間有以上開命西北運動公司與臺中市運動局返還臺中
16 網球中心暨所坐落土地之行為為爭執法律關係，而定暫時狀
17 態處分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對西北運動公司為本件定暫時
18 狀態之處分，於法亦屬無據，不應准許。綜上，聲請人關於
19 漏未裁定部分之請求，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239條，補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陳亭卉